哈尔滨工程大学

博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及肄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畅通分流选择渠道,保障博士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1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哈工程党发[2022]82号)、《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

第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必须以毕业、结业或肄业三种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 离校手续,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终止学籍。逾期不办理相应手续 者,由学校作退学处理。

第四条 博士生申请毕业或学位均需完成博士论文。博士论文分为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毕业论文仅可用于毕业申请,学位论文可单独用于毕业申请,也可同时用于毕业和学位申请。在评审、答辩过程未达到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但符合申请毕业答辩条

件的学位论文, 可转作为毕业论文。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毕业

第五条 博士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申请毕业答辩条 件,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六条 博士生申请毕业答辩条件

- (一)基本要求: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内容,且考核合格。
- (二)成果要求: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参考本单位博士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制定博士生毕业的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论文要求:毕业论文工作量和字数与学位论文相当, 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相关要求,由培养单位制定博士生 毕业论文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 (四)已进入学位申请程序的博士生,不得再申请单独毕业论文答辩。

第七条 博士生申请毕业答辩程序

- (一)申请人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审批表》,经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后,进入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
- (二)培养单位负责博士生毕业论文相似度检测和论文送 审,评阅意见返回培养单位。送审份数不少于三份,评阅人须为

博士生指导教师。

- (三)在所有评阅意见全部同意答辩的情况下,经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批后组织毕业答辩。
- (四)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5或7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申请人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不得参与答辩决议的讨论。
- (五)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毕业论文质量、评定其学术水平, 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进行表决,表决结 果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 表决结果形成答辩决议。

第八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论文首次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重新进行一次答辩的决定,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对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第九条 博士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 审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 议审核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条 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获得学位的博士生,在毕业后 3 年内(起始时间按照毕业证上打印的时间为准),可以申请并完

成学位答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学校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毕业后超过最长学位授予年限,不允许再申请学位。

毕业审核提交材料: 1.毕业论文; 2.论文评阅书; 3. 论文开题、中期报告、学业年度总结报告相关材料; 4.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 5.申请毕业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6.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 7.毕业答辩表决票; 8.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9.毕业申请书。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结业与肄业

第十一条 博士生申请结业条件

- (一)基本要求: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内容,考核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
- (二)结业程序:申请人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审核提交材料: 1.学习成绩单; 2.结业申请表。

第十二条 博士生在结业后 3 年内(起始时间按照结业证上打印的时间为准),可申请一次毕业答辩或学位答辩,毕业答辩、学位答辩两者仅可选其一。 3 年内未完成毕业答辩或学位答辩者视为放弃毕业或学位申请资格,其申请不再受理。

达到博士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换发博士生毕业证书;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校授予博士学位,并换发博士

毕业证书、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申请按硕士授予学位并达到学位 授予标准的,学校授予硕士学位,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在校完成课程环节,但未达到结业标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可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未完成课程环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课程学习证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十五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2〕134号)关于毕业、结业与肄业,与本文件内容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 2023 级以前 研究生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样适用,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